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LCK Group（由勞先生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因此，勞先生及LCK Group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勞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勞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分節。除持有股份外，LCK Group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運作，原因如下：

(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勞先生為執行董事，我們仍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且全職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 (b)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 (c) 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我們的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e) 勞先生已承諾，倘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彼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中的相關討論中避席；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勞先生及林女士為若干其他公司（見下文定義）的董事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於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關連交易」兩節所載的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ii)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決策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除(i)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ii)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iii)許可使用其中一項該等物業內的一間房間及提供相關辦公設施（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同時，我們在上市時的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儘管租賃物業（定義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指本集團經營所用的所有物業，但鑒於(i)租賃協議（定義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我們按可比條款於同一地區租賃替代物業並不困難，故我們的經營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我們的日常運作。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產及資源或享有其權益。

經考慮上述，董事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感到滿意。

(ii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自此以後的所有結餘將於上市後結付，而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所作的全部擔保及抵押均將於上市時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上市時我們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iv)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由控股股東營運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擁有易付達、易富得（中國）有限公司及Wise Linker Developments Limited（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易富得（中國）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依付得）統稱「其他公司」）全部權益。除為俊盟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外，林女士亦為一間其他公司的董事。俊盟香港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起訂約租用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系統支援服務，為期三年，其中所有相關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自本集團採購或外判予本集團。由於該合約於2014年11月期滿，俊盟香港有限公司一直以來僅經營物業投資業務，而不再提供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

其他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零售商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作為電子支付方式。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提供類似收單機構的零售商戶服務，提供接受利用條碼或QR碼技術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離線支付以及支付交易處理服務。其他公司（已於香港及中國與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訂立多項安排）以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發起人的身分與零售商戶磋商，使其接受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離線支付方式，並為零售商戶配置可支援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收單機構一般自行推廣並招攬商戶以提供交易結算服務、向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服務供應商或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向商戶租賃電子支付終端機，並委聘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僅向商戶提供交易結算服務，並委托其他公司處理其他工作。一如其他收單機構，其他公司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向商戶租賃電子支付終端機，並委聘我們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因其他公司專注於推廣並招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商戶接納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故僅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且並無任何技術人員及軟件工程師，故無法亦不擬進行技術服務。其他公司的業務模式就此方面符合收單機構的行業標準。本集團並無從事電子支付終端機出租，因而未就此確認租金收入，本集團與其他公司間就其他公司向商戶出租電子支付終端機而言並不存在競爭。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公司自本集團採購可支援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相關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自2016年4月1日以來，易付達以外的其他公司透過易付達採購，而易付達再委聘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一名客戶（為商戶）外，我們的客戶與其他公司的客戶並無重疊。該等商戶使用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其分別僅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益不足0.4%及0.1%。同年，其他公司透過出租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從該等商戶收取最低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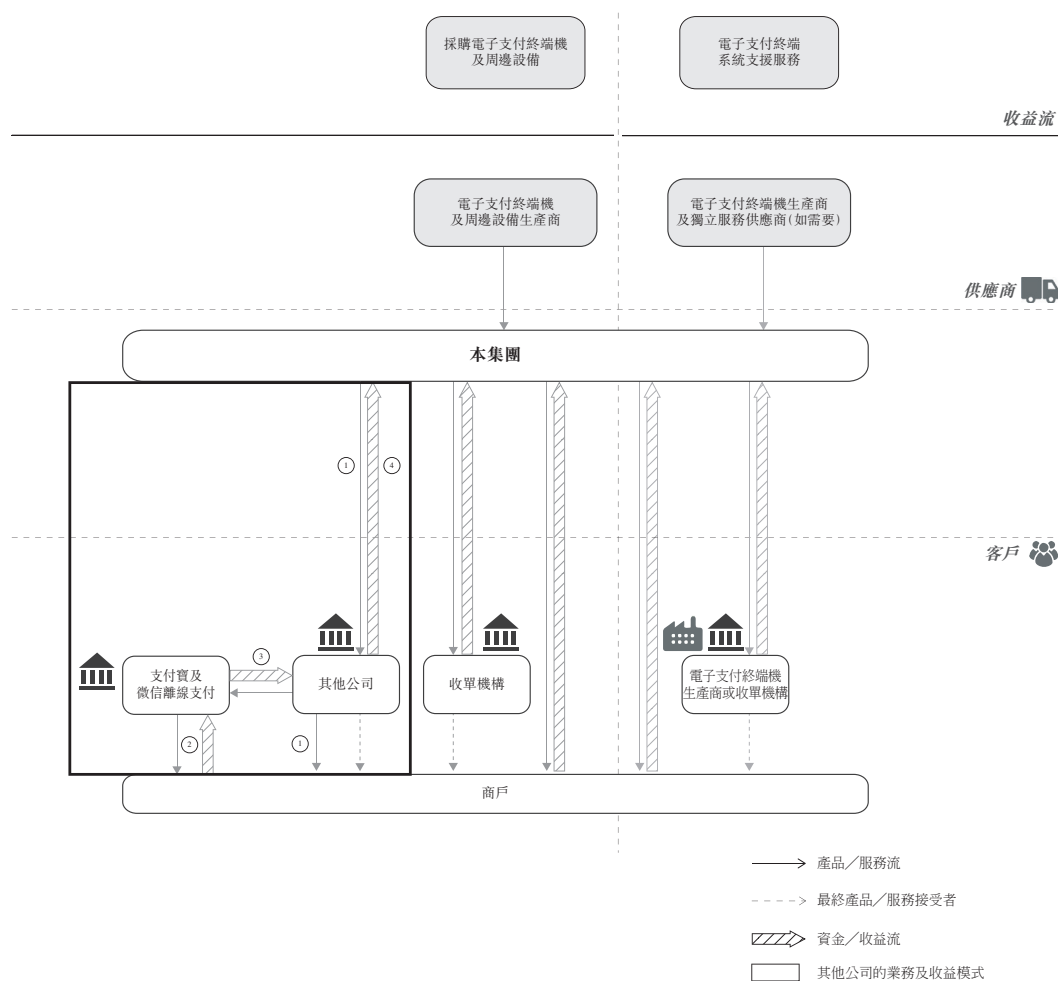
儘管該等商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本集團的收益微不足道，理論上倘該等商戶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並向其他公司租用電子支付終端機，本集團的其他商戶可能或亦將成為其他公司的客戶。然而，董事認為其他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清晰劃分，原因是由於其他公司專注於向商戶推廣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再委聘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本集團則專注於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故本集團與其他公司的業務性質完全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公司之間並不亦將不會涉及競爭。有關本集團與其他公司業務劃分的詳細理由，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劃分」分節。

儘管本集團轉授易付達權利使用我們的小部分辦公室，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其他公司不計入本集團：(i)其他公司的業務性質專注於根據與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合約安排乃推動商戶接納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委聘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電子支付終端機系統支援服務；因此為本集團的下游業務，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注於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收單機構明確區分其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ii)其他公司的收益模式主要基於使用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商戶的交易額，而本集團就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收取定額月費及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電子支付終端採購的定價條款，而不考慮商戶的交易價值；(iii)其他公司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而本集團的銷貨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軟件方案服務人員的員工成本、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成本；(iv)本集團為一家技術公司，其他公司與本集團有別，其僅聘用銷售及推銷員工，並無提供技術服務的技術人員及軟件程式員；及(v)除勞先生外，本集團與其他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並無重疊，而其他公司（易付達除外）設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及營運部門並可獨立運營。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業務模式內其他公司的性質及位置：



附註：

- 1 其他公司已與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訂立協議，以推廣及推銷香港及中國零售商戶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作為電子支付的方式。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向擁有本地業務及行業專長的行家（如其他公司）宣傳及推廣接受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進行離線支付作為電子支付的方式，並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就使用信用卡及扣賬卡電子支付提供推廣優惠。因此，其他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接觸零售商戶客戶，並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提供推廣優惠，以提高公眾對於購物時使用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認識和興趣。

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亦將接受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進行離線支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出租予零售商戶，包括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外判系統支援服務。倘零售商戶同意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付，其他公司將自其存貨再租借電子支付終端機予零售商戶，而該等商戶將就此支付月費。其他公司亦負責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系統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全部外判予本集團。

- 2 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為商戶提供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平台，並會向商戶收取手續費。就任何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進行的交易而言，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將處理有關付款，並於扣除手續費（包括應付其他公司的佣金費用）後大約一或兩日內由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自消費者的賬戶轉賬到零售商戶的賬戶。
- 3 其他公司將向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收取佣金費用，而不是向商戶收取。佣金費用乃按其他公司招徠的商戶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進行的交易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 4 其他公司須採購可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以於新招徠的零售商戶內配置終端機，並將系統支援服務外判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我們向其他公司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就該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收取固定月費，並就我們若干服務或緊急服務收取特別服務費，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有關產品及服務當時市價後釐定。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公司的業務重點明顯不同。以下概述本集團業務與其他公司之間的主要差別：

	本集團	其他公司
主要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軟件方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香港及中國零售商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作為電子支付方式
電子支付行業市場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發起人
主要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 收單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 — 以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向其他公司收取及支付佣金費用的形式• 商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其他公司
主要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 獨立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供應商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服務供應商，例如本集團
主要收入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及銷售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商戶透過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計算的佣金費用
員工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人員、軟件程式員、銷售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若干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並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易付達、廣州依付得及俊盟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若干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鑒於其他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的硬件或軟件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他公司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其他公司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予易付達者則為約1.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6.6%、3.0%及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寶及微信人民幣電子錢包服務的中國用戶可在接受以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方式為商品及服務進行跨境支付的香港零售商戶使用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寶及微信港元電子錢包服務的香港用戶無法使用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在香港就商品及服務進行支付。過去數年，在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的海外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時，在香港配備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功能的零售商店數量甚少及分佈零碎，但近年來增長迅速。如未來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接受港元電子錢包服務，而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委聘其他公司推廣及推銷接納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其他公司目前有意再委聘本集團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如此將對本集團有利，然而董事認為其他公司的業務以業務性質而言將與我們的業務劃分，而非因本節上文「業務劃分」分節所載理由按地理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他公司除業務性質及收益模式有別外，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亦不相同。此外，彼等亦運用不同專門知識進行業務。鑒於上述兩者業務的明顯差別，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公司的業務有著明顯的劃分，而其他公司並非與本集團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不競爭契據

我們於2016年11月23日與勞先生及LCK Group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參與、從事與本文件所述由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區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澳門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開發個別項目的軟件方案服務（「受限制業務」）。

儘管如此，承諾並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條件為：

- (a) 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總權益（「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解釋）並未達到所述本公司相關股本的5%以上；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或參與的受限制業務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先行提供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後，本集團已拒絕該等可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視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期內，倘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而其會或可能將會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爭取該商機（「要約通知」）。我們有權在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

倘若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商機或並無於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決定爭取該新商機。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當我們接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發出的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獲知會有關商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有關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呈示一份書面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商機分析及彼等對有關商機的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商機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並決定是否進行或謝絕有關商機。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進行審閱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聲明，以供我們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時生效及維持全面有效，並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以下日期：(a)我們的控股股東單獨或共同（不論是否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即據此須用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b)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的組成；及(c)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且將不會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較早者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因競爭性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我們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後七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通知；
- (ii)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一名財務顧問或行業專家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所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查事項的決定；及
- (vi) 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在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

禁售承諾

[編纂]